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套铝压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380万套铝压铸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镇古弓路10号

建设内容: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古弓路10号,拟投资2038万元,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形成年产380万套铝压铸不粘锅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气、抛光和喷砂粉尘、铝熔化烟气、燃烧烟气、噪声以及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熔化产生的废气与炉体烟道排出的烟气一并送入水冲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废水: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当地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华溪;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3)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另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

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请在公告期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索取。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主要通过发放公众调查表(个人调查表和团体调查表)的形式来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公众也可以来人、来电、来函等形式,提出对项目建设的建议或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九、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古弓路1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总 13806770023

(2)评价机构: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晔 0579-82722952

(3)当地环保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9-89289018

公告发布单位: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5日(第97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595号
被告:李香云(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12252325。)被告:李筱帆(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1108231X。):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香云、李筱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飞航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至2017年3月23日止的利息1215.93元、逾期利息797.33元、复利48.48元。从2017年3月24日起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8.9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8.9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飞航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至2017年3月23日止的利息4599.41元、逾期利息956.17元、复利54.98元。从2017年3月24日起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梅蕊、马兰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李鹏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由被告李笑峥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54元,由被告应飞航、李笑峥、陈梅蕊、马兰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李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894号
被告:李香云(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12252325。)被告:李筱帆(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120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1108231X。):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香云、李筱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香云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至2017年4月19日止的利息为5749.25元、逾期利息为1531.57元、复利为88.05元。自2017年4月20日起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从2017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飞航、陈梅蕊、马兰菊、李筱帆、李笑峥、吴阿林、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由被告李福东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48元,由被告应飞航、李笑峥、陈梅蕊、马兰菊、李香云、李筱帆、李福东、吴阿林、李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61号
王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大园里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7151916):本院对原告柳东卿与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告

各纳税户:

为做好2017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的表彰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汇总工作现已开始。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04]54号”文件精神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采用“企业自报、国、地税分别审核,领导小组统一汇总审定”的办法,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纳税户在2018年1月4日前向与所在国、地税征管部门联系,领取有关填报资料,于2018年1月5日前上报,逾期不报的视同自动放弃,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国税:87177746,地税:各分局或87178759

永康市纳税百强和优胜单位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2018年1月2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苏溪722线园下赵支线	园下赵村(堰下赵村)、苏溪村。	线路改造
2	2018年1月4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龙翔K823线——翔湖联线20#杆麦吉达工具分支线	宏利公司变、麦吉达工具变、创锋工具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8永施招第008号

永康市舟山绿道8号支线建设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舟山绿道8号支线全长5479米,宽度为2米至4米综合慢行道,绿道建设面积约12885平方米。

二、工程地点:苦竹桥沿新楼溪至凌宅村。

三、招标控制价:3025480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

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8:30-11:30,13:30-16:3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fw.gov.cn、www.jhztb.gov.cn和www.ykztb.cn。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黄金店铺低转

步行街移动公司旁,4间店铺
低价转让,共254.76平方米、每平方米转让价24000元。建成于2014年,适合投资、开店。另金胜路3楼住宅一套转让,价格优。

联系电话:13626799456

724196